

玉溪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1年8月16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5类，共计22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120项，“追责情形”共计143项。

其中：

1. 行政许可7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0项；
2. 行政处罚1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5项；
3. 行政强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4. 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5. 行政给付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项；
6. 行政检查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7. 行政确认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项；
8. 行政奖励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9. 行政裁决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10. 其他行政职权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项；
11.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邢洪章

联系电话：8012059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学生就近入学。</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按时办理，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结（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p> <p>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p> <p>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按时办理，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结（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部门或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3.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p> <p>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p> <p>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按时办理，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结（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p> <p>3.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p> <p>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p> <p>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按时办理，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结（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p> <p>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p> <p>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4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省级体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体育部门审批权限。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按时办理，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结（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一条。 2.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按时办理，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结（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经营场所实地勘察；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其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送达申请人，并按规定将证书信息上报，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未采纳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一条。 2.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处理种类、幅度的； 6.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处理种类、幅度的； 6.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p> <p>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p> <p>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p> <p>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p> <p>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处理种类、幅度的; 6.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处理种类、幅度的; 6.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 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 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 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 ），邮箱：jc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开展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结案责任:填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规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规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及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没收入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q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开展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结案责任:填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处罚程序的; 4.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 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 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 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xgk/jcqjyj4014/),邮箱:jqjy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附件10《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七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p> <p>《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第五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足额落实地方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第十一条 每年11月15日前，各普通高中将当年国家助学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p> <p>《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9〕243号）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后，提出本校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省属学校评审结果报主管厅局、州（市）学校评审结果报州（市）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p> <p>《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号）第十条 第</p>	<p>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按时办理，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结（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审查把关不严，给申报学校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p> <p>2.纪检监察投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8019067，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22室）；</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8011799，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政府办公区（原实验中学4幢517室），邮政编码：652600；</p> <p>4.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江川区教育体育局站点（http://www.ynjc.gov.cn/jcqzfxgk/jcqjyj4014/），邮箱：jcjy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或玉溪市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部审批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